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減班超額遷調處理原則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北市府教育局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37714800 號函。

臺北市府教育局 95 年 11 月 0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38501500 號函。

(二)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。

(三)本校 113 年 12 月 20 日教評會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辦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之遷調作業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辦法中所稱超額教師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(一)學校減班，扣除退休、辭職、資遣、遷調及其它異動人員後，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。

(二)學校學區內因廢校、併校(班)、新設校或其它學區調整，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後，教師人數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。

(三)由教務處就次學年度裁減班級數，依據課程標準或綱要，按科或領域檢討超額教師人數。

四、原則：

(一)優先除外原則：

1、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」第九條規定，經臺北市教育局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者，於三年內得免列為本校減班超額教師。

2、若因課程發展或行政考量而需留任特定教師時，得由校長提出專案保留，並於超額調動教師名單報教育局前兩週，經全校教師開會討論並取得全體教師過半數同意時(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)，可予以優先除外考慮。

3、留職停薪尚未期滿復職人員(包括育嬰、進修、服兵役等)，可予以優先除外考慮。

(二)超額處理原則：教師自願介聘他校者先行協商，協商未果時，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、自願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：

(1)填寫積分表，積分高者優先；

(2)若積分相同，則以服務本校年資高者為先。

(3)若服務本校年資相同時，以年齡長者優先。

2、自願人數不足其超額人數時：

(1)曾以主任甄試進入本校服務，後續未在本校擔任主任職務者。

(2)因借調其他單位未在本校服務者。

(3)填寫積分表，積分低者；

(4)若積分相同，則以服務本校年資低者為先；

(5)若服務本校年資相同時，應以公開、公正之抽籤方式決定。(因故未能抽籤者，由委託人持當事人親筆委託書代為抽籤。無故不參與抽籤者，則列為優先超額教師，若人數超過應遷調人數時，則由人事室於公開場所代為抽籤。)

五、審議程序：

(一)初審：由全校編制內教師(不含優先除外人員)填寫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(如附表)連同證明文件送交人事室彙整、查核後，提送教評會審議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校教評會依初審資料審議併做成決議案，陳校長核定。依本府教育局規定時程函陳教育局，併公告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全體教師過半數同意通過後，提教評會確認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之。

- 七、每學年度應由人事單位於上學期擇期召集全校教師開會，檢討「教師減班超額遷調處理原則」，如有修正事宜，應取得全體正式教師過半數同意通過後，提教評會確認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之。
- 八、為保障學校與教師之權利及避免爭端，本辦法列入教師聘約準則。